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李云章董事委托施伟民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置业公司合作开发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 D1-4、D04-04 项目的议案》

鉴于森兰·外高桥商业商务区内 D1-4、D04-04 项目投资体量较大，为提升项目品质，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就 D1-4、D04-04 项目引进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业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进行合作开发。同意公司与招商置业公司按照 4：6 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前，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招商置业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出资方为招商局

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置业公司 10%股权，简称“招商局地产公司”）和深圳招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招商置业公司 90%股权，是招商局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引进招商置业公司合作开发 D1-4、D04-04 项目，有助于公司缩短项目前期开发周期，减轻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促进合作双方优势互补、利益双赢，加快培育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功能。

D1-4 地块、D04-04 地块情况见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3-08）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物流二期 6#、7#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议案》

同意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接受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委托，对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中的 6#、7#地块进行前期开发（含动迁、土地平整和相关配套建设），6#、7#地块完成前期开发后由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后进行土地招拍挂，土地出让时应充分考虑开发成本、合理定价。

6#、7#地块位于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核心区域，东至港建路，南至规六路，西至华东路，北至申东路。规划面积约 50.6 万平方米（不含巡关道路和主卡口用地，可挂牌净地面积约为 41.33 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 0.8-1.2，可打造成集进出口商品展销、仓储、集拼、简单商业加工、分拨配送等业务为一体的第三方综合物流产业区。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动迁房源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单位购置位于张扬北路西侧、东熙路北侧、浦东北路东侧、德爱路南侧的外高桥新市镇 G 地块内约 80000 平方米动迁安置房，购房总价暂定为 66400 万元（最终结算总价按浦东新区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结算单价和实际使用房屋的实测面积计算为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